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10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王生先生，胡正喜先生，LIAORAN先生、刘杰先生、由春燕女士。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商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的更名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自律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准则》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情况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删除	表决结果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财务会计工作细则》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新任与离任委员工作细则》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会计核算工作细则》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对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内部控制工作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	《债券持有人权利保护机制》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股票回购管理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	《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其中序号1,2,8,9,10,11项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31日下午14点30分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公告编号:2025-049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3”，投票简称称为“润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其所投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现持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股份”）股份数占股东股本总额的%。

本人/本单位（受托人）代表本人（股东）出席珠海润都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表所示：

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股东拟投票的栏目可投票 备注 表决情况

100 全部议案 一致同意 √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提案的所有提案

委 员 会 附 则

第一条 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股东（以下称“股东”）组成。

第二条 本公司股东是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票份额，在股东大会上具有相应的投票权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六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七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八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九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十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二十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十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